



# 强化食药监管执法司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中央依法治国办等部门负责人就发布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记者白阳)9日,中央依法治国办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发布15件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典型案例及本部门工作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联合发布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中央依法治国办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监局发布食药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提高食药监管执法司法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的引导规范功能,为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药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示范和指导。

问:2019年,中央依法治国办为提高各地区食药监管执法司法水平,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

答: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委2019年工作安排,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开展食药监管执法司法专项督察。4月10日至4月24日,中央依法治国办会同13个部门,组成5个督察组,赴辽宁、福建、河南、湖北、四川等地开展实地督察,并部署其他省份开展全面自查。

从督察情况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抓实抓细抓到位,政治自觉切实增强,重点领域食药监管力度不断强化,食药犯罪打击力度持续

加大,食药安全水平逐步提升、稳步向好。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中央依法治国办坚持狠抓整改落实,持续跟踪问效。对5个被督察省份进行现场反馈,重点指出被督察省份突出问题,并提出明确的工作建议和整改要求。各地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压实整改责任。对照问题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压紧压实整改责任。二是狠抓责任落实。突出动态管理、挂账销号,建立领导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等工作机制,逐一推进问题整改。三是强力推进整改。部署秋季开学学校食品安全大检查等,推进重点问题整改见效;成立公安食药案件侦查队伍,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整合投诉举报热线,设立网上举报平台,引导公众参与。

为进一步提升中央层面完善食品药品监管法治领域顶层设计,中央依法治国办会同有关部门,将督察后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形成了《中央依法治国办食药监管执法司法督察后续任务落实清单》。清单涉及一体化立法、链条化执法、协同化司法、常态化普法等各环节内容,包括研究推进食药行业标准体系建设、配齐配强食药监管执法力量、完善食药相关司法鉴定制度、加大虚假宣传广告查处力度等具体措施,对于进一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高食药监管执法司法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目前,清单中各项任务正在按照既定目标扎实有序推进。问:2019年,人民法院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食药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

答:一是依法审理案件,严厉、精准打击各类危害食药安全犯罪。截至2019

年11月底,全国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劣药罪一审刑事案件5986件,同期生效判决8905人。

二是总结审判经验,推动审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做好《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改工作,加大对重大复杂案件的指导力度,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总结审判经验,发布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

三是延伸审判职能,为深入推进食药安全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提升办案水平,堵塞管理漏洞,完善监管体系;协同做好禁止令和从业禁止的执行工作,有效预防再犯;以案说法,大力开展食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问:2019年,检察机关在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方面采取了哪些工作举措,取得了什么成效?

答:一是严厉惩治犯罪。2019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4529件7902人,起诉7532件14019人,其中以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共批捕2779件4510人,起诉5937件10012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上述罪名案件949件108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85件466人。

二是抓重点工作。201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药监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部署,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全国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以发生

在校园及其周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等区域的案件、涉及婴幼儿食药的案件、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等为打击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规模和效果整体提升。

三是推进公益诉讼。最高人民法院自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期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1668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2291件,提起诉讼1083件,法院一审已审结案件612件。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督促查处、回收假冒伪劣食品70.62万千克,假药、走私药品2.9万千克,抓获犯罪嫌疑人1.97万名,捣毁“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6684处,打掉黑恶团伙45个,总案值159.78亿元。

问:2019年,公安机关在打击食药违法犯罪行为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

答:一是专题部署,开展“昆仑”行动。2019年7月25日,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为期5个月的集中打击食药环境“昆仑”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食品药品犯罪案件1.3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7万名,捣毁“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6684处,打掉黑恶团伙45个,总案值159.78亿元。

二是重拳出击,全力破案攻坚。各地公安机关全力破案攻坚,成功侦破一批大要案件。其中,公安部挂牌督办食品药品犯罪大要案件193起,联合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挂牌督办7起。

三是密切协作,凝聚治理合力。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在食品安全

问题联合整治行动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得到明显加强,行政部门移送案件和移交线索占比达31%,较之前翻了一番。

问:2019年,市场监管部门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

答:一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2019年前三季度,各地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13.7万件,罚款29.1亿元,没收金额2亿元,吊销许可证328件,移送司法机关1078件。

二是牵头开展联合行动。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导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牵头,会同教育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在全国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截至2019年11月30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8.6万件,罚款9.3亿元,责令停产停业2604户,吊销许可证173件,从业资格限制312人。联合行动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在河北、安徽等10个省召开违法食品公开销毁现场会,集中销毁违法食品300余吨540吨。

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案件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程度等,将案件分为总局组织查办、挂牌督办、督办三层级,加强对地方案件查办的指导和监督。

问:2019年,药品监管部门在加强药品相关领域安全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什么成效?

答:一是着力建章立制。法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疫苗管理法和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施行。制出台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加快制修订药品注册管理、生产监督

管理、经营监督管理等规章进程。标准体系更加严谨,基本完成2020年版药典编制,开展国家药品标准清理;审核发布医疗器械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72项,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组织开展28项化妆品技术规范制修订相关工作,发布实施12项检验方法。

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疫苗监管机制,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在产36家疫苗企业的巡查检查。强化风险监测评价,完成国家药品抽查抽检1.6万批次,不合格率1.5%;完成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2749批次,不合格率7.75%;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1.55万批次,不合格率3.63%。

三是开展专项治理。聚焦群众关注热点,深入开展专项检查,2019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违法案件85310件,货值金额22.27亿元,罚款金额8.06亿元,没收违法所得金额1.48亿元,责令停产停业1469户,吊销许可证124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122个,移送司法机关1107件。

问:2020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和相关部门将如何推进各地区食药监管执法司法水平持续提升?

答: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既是基本民生问题,也是重大安全问题,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2020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和食药监管执法司法相关部门将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严的监管标准、更有力工作举措,统筹推进,协同推进,高质量完成食药督察后续任务,积极解决食药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食药监管执法司法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期待,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助力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最高法:

#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9日发布了10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教育引导企业和人民群众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推动长江流域协同治理和一体化保护。

据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王旭光介绍,这10个案例中有7件系违法向长江干支流偷排、直排污染物的刑事案件,还有行政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各1件。

这10个典型案例包括:被告单位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吕守国等7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姚多友等14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王维凡等4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王超、王益污染环境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诉被告缙云县南河电镀厂、王超等4人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单位湖北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人王先文等4人污染环境案;被告单位成都益正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晨光亚克力塑胶有限公司,被告人吕顺平等16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廖若云等3人污染环境案;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原内江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诉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案,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教育引导企业和人民群众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推动长江流域协同治理和一体化保护。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共依法审理各类涉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案件42230件,民事案件112265件,行政案件75591件,公益诉讼案件2945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8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长江必新表示,长江经济带沿线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或合议庭等专门审判机构488个,探索涉及环境资源的民商事案件与行政乃至刑事案件统一归口由专门审判机构进行审理,实现了对重点区域、流域的全覆盖。人民法院探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构建跨省域司法协作机制,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作用,综合运用刑事、行政、民事三种责任方式,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江必新说,人民法院将扎实推进各项审判工作,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公安部:

# 开展长江干线水域治安问题综合整治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记者熊丰)记者9日从公安部获悉,2019年12月初,公安部部署开展为期7个月的长江干线水域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工作。一个多月以来,长江航运公安局和长江干线水域沿线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等地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综合整治工作开局良好,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共侦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41个,督促整改治安隐患600余处,有力维护了长江干线水域总体安全稳定。

据了解,各地、各部门周密组织、迅速行动,依法严厉查处了一批危害长江干线水域安全的突出案件,集中整治了一批治安乱点,有效化解消除了一批安全风险隐患。各地侦破非法

采砂案件266起,非法捕捞案件26起,非法排污及倾倒废物案件15起,各地坚持深入排查整治,出动警力1万余人次、船舶2000余艘次,检查船舶5000余艘,涉水单位和场所2000余家,集中整治问题乱点,有效净化治安环境。同时,积极会同渔政、海事、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水域联合执法,对行业领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摸排、挂牌整治。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维护长江干线水域治安稳定,为长江经济带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是公安机关职责所在。下一步,公安部将指导长江航运及沿江8省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长江干线水域安全执法和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1月9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呼图壁站铁路派出所民警帮助牧民转场。隆冬时节,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的呼图壁县牧民纷纷从山上转场下来放牧,有些牧道直接穿过新疆第一条电气化铁路——精伊霍铁路的桥洞。为了防止牲畜进入铁路线路安全控制区,驻守在这里的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呼图壁站铁路派出所民警主动服务,抽调警力帮助牧民转场。新华社记者赵戈摄

## 牧归暖心路

# 湖南:法制利剑挥向“生态毒瘤”守护绿水青山

新华社长沙1月9日电(记者苏晓洲)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8日、9日相继披露,湖南去年着力以法制手段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其中,湖南检察机关共立案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案件1908件,推动解决了一批“垃圾山”“黑水河”“污染矿”等环境治理难题。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诉前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主动纠错。如长株潭城市“绿心”生态环境遭受侵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就通过诉前程序督促拆除违法建筑1.4万平方米。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乐云介绍,强化公益诉讼职能,推动解决事关公共利益的痛点、难点问题,是湖南全省检察机关去年工作重点之一。去年,湖南检察机关共立案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案件1908件,推动解决了一批“垃圾山”“黑水河”“污染矿”等环境治理难题。此外,检察机关还通过诉前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主动纠错。如长株潭城市“绿心”生态环境遭受侵害,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就通过诉前程序督促拆除违法建筑1.4万平方米。

新闻通气会上,新闻发言人李宇先介绍,湖南全省法院“湖南环保审判三湘行”专项行动,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200余件,追究刑事责任1800余人。通过构建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体系,湖南新设立了7个环境资源专门法庭,跨行政区划管辖“一江一湖四水”流域环境案件。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向湖南省政府提交在关停工矿企业时落实生态修复责任的司法建议,推动行政执法与生态修复齐头并进。与湖北法院签署洞庭湖审判合作协议,“两湖”法院共担保护洞庭湖生态重任。

去年,湖南省在以法制手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还积极探索创新。湖南多地检察机关把提起环境案件诉讼做成法治教育公开课。如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起诉某养殖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就邀请当地养殖企业主、村民代表等300多人观摩开庭庭审,结果另一被立案的大型养殖公司负责人在观看庭审后,主动提出赔偿生态修复费用133万元并着手整改。湖南省多地法院则在案件处理中运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多种方式,责成被告人修复遭其破坏的生态环境,实现惩处犯罪和环境修复并重。

9日,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媒体沟通会上,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8日召开的